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營簡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聯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福

被　　告　陳鵬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董事會議事錄簽名等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兩造間請求董事會議事錄簽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在如起訴狀所附之附件一即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上為簽名或蓋章，及交付同日出席董事簽名簿。二、被告應交付自103年起至108年止之發起人會議議事錄及歷屆董事會議事錄、股東會議事錄予原告。三、被告應交付如起訴狀所附之附件二所示之原告公司印鑑章予原告。四、被告應交付原告第一銀行麻豆分行帳戶（帳號000-00-000000）之銀行存摺予原告。五、被告應交付日記簿、總分類帳、現金帳簿及103年至108年之財務報表予原告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交付契據之訴，係以契據文件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9號判例要旨參照，本則判例因有判決全文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。又按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

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如卷內復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計算之價額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、98年台抗字第111號、97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原告以被告已遭原告董事會解任其董事長身分，卻帶走當日之董事會出席簽到表，並拒絕在當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上簽章，使原告無從辦理董事長解任、補選及公司地址變更等登記，且原告已與被告終止委任關係，被告現仍持有基於與原告之委任關係所持之發起人會議議事錄、歷屆董事會議事錄、股東會議事錄、原告印鑑章、原告第一銀行麻豆分行帳戶存摺、日記簿、總分類帳、現金帳簿、103年至108年財務報表（下稱系爭文件），訴請被告在如起訴狀所附之附件一即原告於108年12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上簽章，並交付同日出席董事簽名簿及系爭文件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即屬因財產權訴訟。且就原告訴請交付上開簽名簿、系爭文件之目的，係為取回被告無權持有之上開簽名簿、系爭文件，無從據此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簽名簿及系爭文件所受客觀上之利益，致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」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
01　　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2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03　　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